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六目錄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及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魏分李哩因法篇為斷獄律也齊合於捕律曰捕斷後周復曰斷獄自隋

唐相沿至今按篇內條目事欵多以唐律為準而損益之者也

應脫鎖粗不脫應保

管不保管見獄囚衣

節又言原問官之罪未節統言各項

受財之罪韞註粗施于手惟死罪重囚用之輕罪

及婦人不用婦人雖犯罪在獄當別嫌疑其飲食使溺不可假手於人故不加

枉鎖施於頸以鐵索鎖之於柱輕重罪囚皆用之

韞註首節脫去是問官所司故次節司獄等脫去者又加私與囚三字

韞註凡問官司獄官與獄卒各罪坐所由提牢官惟坐知而不與受財則計入

已之賍然禁鎖粗皆問官所定司

分別內外監見獄囚

脫監及反獄在逃

老幼廢疾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六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兩鄉姚潤纂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

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

應鎖而不鎖及有鎖

為脫去者各隨囚重

若囚該杖罪當該管

會稽誠齋任文孝

金陵府周銳同輯

山陰松坡陳濤校

及官員分
別散收鎖
收見獄囚
衣糧
監候待質
牽連人犯
三年後係
釋見淹禁

獄等不得王也所以止有私與脫去鎖
杻之罪而三節枉禁枉鎖杻者止言問
官不及司獄等也

輯註不禁不鎖杻者罪在寬縱誤禁誤
鎖杻者罪在殘虐而立法雖有分別俱
止於杖六十以皆出於錯誤非有心故
犯猶失出失入之例耳

輯註不禁不鎖杻者不言因而在逃之
罪按稽箇四律律官更不如法鎖杻致
囚中途解脫與押解人同罪然止言已
斷決之徒流遷徙免軍人犯耳若未斷
決者不可概論況云不如法亦與不禁
不鎖杻不同或云止照不覺矣囚科之
俟考

輯註誤禁誤鎖杻者不言因而致死之
罪或謂照凌虐罪四似太過下條有干
連平人誤禁致死之法可以比照科斷

三十徒罪管四十流罪管五十死罪杖六十

若應枉而鎖應鎖而枉者減不鎖一等

若囚自脫去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杻者罪亦如脫去之罪提堂官知自

與脫情而不舉者與官典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納獄官不應禁禁及不應鎖而鎖

者倚法各杖六十若官典獄卒受賄而

為緣縱輕重者並計賍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

禁謂收禁在獄也男子犯徒罪以上婦人
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軍民杖以下婦人

不應禁而誤禁與不應鎖紐而誤加之其情同也候考

犯姦非死罪不收禁乾隆九年例

婦人犯該是違不准收賄者應收禁

竊賊無論罪名輕重概應收禁如違例

管押以應禁不禁問有乾隆十六年湖

南成案

乾隆八年十二月刑部議覆湖南巡撫

蔣 奏被誘犯姦婦人罪止贖徒決杖

若州縣官質備明確復行轉解司曉不

無往返拖累今該撫既稱各州縣辦理

姦拐之案不能盡一嗣後一經州縣審

犯明確即交親屬領回毋庸解府解司

等語應如該府所請飭令各屬一律辦

理并通行各省在案

流以下及老幼廢疾皆散收押禁官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
自流以下皆散收鎖紐俱拘禁獄囚之具
也若原問官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禁應
合鎖紐之囚而不鎖紐及已鎖紐而為之
脫去者各隨囚罪之輕重論以笞杖罪名
所以懲寬縱也鎖紐錯施雖不廢法然非
法之平所謂不如法也各減全不鎖紐之
罪一等各字指杖徒流死罪四項而言○
若已如法鎖紐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脫去亦如原問官脫去之罪提
半官知而不舉者亦與同罪不知不坐○
不應禁而禁者誤禁也若故禁者自有本
律前不禁不鎖紐者雖失之縱猶可補施
改正此不應禁而誤禁不應鎖紐而誤鎖
紐則枉矣故不分輕重各杖六十所以懲
殘虐也各字指禁與鎖紐兩項言○受財
量承上三節各頁而言並計入己之贓以

瘋病分別

鎖銅監禁

見戲殺誤

殺過失殺

傷人

鎖銅扭鎖

分別罪囚

輕重見曉

重見曉



侵欺劫移案內應行監置之官犯州縣
官不行監聽其在外居住者降三級
調用職以致脫逃者革職罪逃犯交與
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片奏恭犯罪官員未經奉
旨革職等因者不許擅自鎖禁如妄行筆禁
者革職罪

條例

枉法從重論罪重從枉法輕則從本律也
受財之事不同有受囚之財而不禁不鎖
扭者有受怨家之財而枉禁柱鎖扭者再
枷號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不枷
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金
刃解脫及獄囚衣糧律亦准此

一侵欺錢糧數至二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

五千兩以上者該管嚴行鎖禁監遣其

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

禁官嚴加尋勒限年催比如逾限不

完節鎖禁置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遣

徒犯患病

從禁保醫

見同前

留禁省監

各款見有

司決囚等

第

官量先察

禁駐員贖

刑

官犯分別

情罪收禁

兒獄囚衣

類

此條可參看常赦所不原條

督撫所奏貪劣官員委官看守以致自

盡者承委之官罰降三個月公罪

司道府係同城徇隱不揭降三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如有見聞不揭經

督撫題奏亦照同城例督撫失於覺察

者罰俸一年倘已聞見不奏降三級調

用

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該管之州縣官

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

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獲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

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

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

監樣前送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店歇

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

有應行責懲者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
方官折責毋得免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
處

嘉慶五年修改

一解審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
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
期撥役前往寄館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
會派兵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虞
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
議處

先責後解罰俸九個月

新例在有
司決囚等
第

嘉慶四年三月成親王永 等議覆直
督胡面奏秋審情實入犯應仍照舊例
分禁各州縣無庸留禁省監等因應請
嗣後除臺灣府斬絞監候人犯係遠隔
重洋仍照例留禁省監並離省寓遠府
分秋審仍照例由巡道審勘外其餘各
省斬絞重犯俟督撫審勘後仍照舊例
發回各州縣監禁即于犯事地方處決
示眾如此省監不致多聚兇囚且在本
處正法不特鄉黨可以觸目警懲即屍
親人等見兇犯伏法亦可以消其冤忿
其往返遞解重囚仍嚴飭沿途地方官
照例委員差派兵役逐程小心護解不
得稍有疎虞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入犯住居歇店該店主
即通知該屯鎮催鄉約按戶派夫鄰同押解
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即將押解官兵更
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
即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
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入犯僅令原解
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即行嚴參交

部從重議處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

面奏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

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

處因而致死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二百

徒三年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

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死

駐防旗人
犯該斬絞
理事廳收
禁見同前

官鴻重犯
收禁司監
見有司決
內等第

惟該貽悞之地方員弁降三級調用上
司降二級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
考

責後如遇患病不即行保釋治以致斃命
者該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覈經科道
糾劾撫司道併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大清律例增修刑書

五

六

輯註禁謂下獄者拘鎖別處者不得謂之禁因而致死必在獄中者方是勸謂將訊若非用官刑者不得謂之勸因而致死必由拷訊者方是

輯註此條故禁與上條不應禁不同上是誤禁輕罪之人此則故禁重罪之人輯註前節言故禁平人而又言有誤禁與應禁者後節言故勸平人而又言有共助應勸者

輯註故禁致死謂平人無故被禁或畏懼或忿恨因而病死及自盡者皆是不言獄卒陵虐者此條重在依讎故禁也如獄卒受官吏意指而致之死則是謀殺死應有造意加功之別不在此限輯註凡故禁誤禁應禁致死由於獄卒陵虐者又當參論陵虐本律

輯註官與吏一體政禁故勸似此采有不知情者故不分言然挾讎者一人也

故禁故勸于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平空無

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平人不同因而致

死者候監提提平官大官典獄卒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罪而不無指行保管

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事方訊鞫有文案應禁

者雖致死勿論若官更懷私讎故勸平人者雖無傷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誣傷論而致死者

官挾讎吏必承順吏挾讎不能得之於
官若官順從行之非為朦蔽即有別情
又當分別另論矣

依法決打

後避延致

死及杖後

自盡見決

罰不如法

監臨官非

法毆打見

同前

八議之人

不考訊見

應議者犯

罪

輯註禁與助皆公法也官吏執法之人
也以明罰勅法之典為報挾私讎之事
視齊民所犯尤有甚焉故特嚴之若非
挾讎因受囑受賄而故禁故助又當參
用本律以故入人罪及枉法賄從重論
輯註懷挾私讎四字通冒下節而言禁
與助重在故上而懷挾私讎則故禁故
助之本意也平人但言無罪之人而此
故禁則非無公事相干名字在官者也
故註曰係平空無事云若雖有公事
于連名字在官而寔係平人並無繫開
之故官吏挾讎而禁之亦應坐故禁之
罪蓋下文于連之平人明言誤禁也誤
字與故對言故是有意誤出無心故輕
重大相懸絕

斬監同僚官及讎知情而與共助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等不知情而共助者與同

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于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犯罪人賍仗登佐明白而于

人獨為之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遁致死者論

故謂有意終行五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以八
十囚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重賞荷法
為好也發禁之時提罕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讎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輯註誤禁卽上條不應禁而禁也但言致死者杖八十不言不致死者之罪箋釋謂弗論非也上不應禁而禁亦是誤禁本律杖六十豈誤禁輕罪者有罪誤禁平人反無罪平亦應照上擬杖六十律不言者謂該於上條也

輯註獄卒係聽本官指使之役與同僚不同卽知故勘之情亦不能止又不得照上故禁者責其舉首而亦與同罪者蓋故勘中必有非法拷訊之事觀下文不知情共勘者依法拷訊者不坐其義可推獄卒知情必承官吏之意而非法用刑乃同罪同僚則但知情共勘卽同罪侯考

輯註同僚官義得相糾卽不知有挾讎之情豈不知是平人何以無端故勘但云依法拷訊傷於死者不坐平以不知

公也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終與故禁者有間也其據原問衙門發下不知寔係平人而收禁者不坐若官吏本無懷挾私讎但因公事未結于連平人在官其有罪者必有招既無招則無罪無罪例不應禁而一時不察誤發監禁致死者杖八十原其禁之誤而重其人之死也若雖無罪之人既有文案關涉如緊要干証之類難以保候而應禁者卽邂逅致死亦弗論既曰應禁則非故非誤也○官吏懷挾私讎將無罪平人故行拷訊者杖八十無傷亦坐有傷亦同至折傷以上者依凡人聞傷論罪因故勘而致死於拷傷者斬故勘則又甚於故禁也同僚官及用刑之獄卒若知其有挾讎情由而猶與之共勘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助強濟虐也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終與故勘者有間也其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依法拷

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止承獄卒而言也若同僚必不知情不共勘乃得不坐既已共勘難言不知即知情而不共勘亦不能無罪觀名例同僚犯公罪係內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放故出人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論可以類推矣俟考

輯註若官吏懷挾私仇將有罪犯人借端拷死有罪雖不同干平人而挾仇則非出于無故似應照故殺論罪俟考

一押審人犯如係延擱拖累及差役索詐致斃者俱各照本例議處外其因公所定罪名押候審訊畏罪自戕者將承審官照軍流人犯中途自盡之例降一級留任成案不唯援引處分則例

內外審事官員若將應夾之人罪不致死若夾死罰俸一年將不應夾者行夾降一級留任夾死者降三級調用應夾

夾訊止許
兩次見五
刑
禁止跪鍊
繫背見快
罰不如法

妄用腦箍

條例

訊並無非法拷打之事即有死傷亦不坐罪若因見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其事應須推鞠勘問及正犯罪人賍仗証佐皆已明白而干連之人反為遮飾不服招承官更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遲延致死者勿論此應勘而非故勘也

一強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